

山西省“十四五”生态退化地区 绿色发展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十四五”生态退化地区绿色发展实施方案》，为抓好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流失山西片区（以下简称“片区”）生态保护和经济转型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系统修复。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破解生态退化地区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快修复受损的自然生态系统，

坚持优化布局，绿色发展。在严格保护好自然资源和改善地区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片区的自然资源禀赋，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以人为本，生态富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加快改善当地基本公共服务条件，努力增加片区群众收入，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改革创新，健全机制。把生态保护修复与区域协调发展统筹结合，推动生态保护和建设机制创新，完善生态保护补

偿机制，积极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实践创新模式，不断增强片区发展活力。

（二）实施范围

忻州市（6个）：神池县、五寨县、岢岚县、河曲县、保德县、偏关县；临汾市（7个）：吉县、隰县、蒲县、乡宁县、大宁县、永和县、汾西县；吕梁市（5个）：临县、兴县、中阳县、柳林县、石楼县。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18县面临的突出生态问题得到基本遏制，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明显增强，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城乡人居环境得到改善，人口经济和资源环境实现动态平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性局面基本形成。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片区综合治理

推进生态修复建设。以黄河流域为重点，构筑黄河流域生态防护屏障，因地制宜采取人工造林种草、退化林修复、草原改良、森林抚育等多种措施，科学推进吕梁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省级黄河和黄河流域防护林屏障建设等工程，加快推进生态退化区域修复治理，提高森林覆盖率和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积极开展森林城市和森林乡村建设，推进沙化土地区域植被恢复与保护，加大未成林管护力度。有序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加强矿山废水、粉尘、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综合防治，最大程度地减轻开发利用活动对矿山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责任

单位：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实施土地综合整治、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农田水利重点县和项目县建设等工程，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因地制宜修筑梯田，完善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实现粮食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和淤地坝建设。推进吕梁山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持续助力“一泓清水入黄河”。在吕梁山区持续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黄土高原塬面保护等工程建设，巩固水土保持生态治理成果。在条件适宜的沟道，积极推进淤地坝建设、探索开展淤地坝信息监测工作，逐步实现对重要淤地坝的信息化管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推动生态退化地区绿色发展

大力发展光伏产业。依托采煤沉陷区、盐碱地、荒山荒坡等区域，重点建设晋西沿黄百里风光基地，统筹考虑忻州、吕梁、临汾等地的资源、土地、电网等沿黄区域建设条件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黄河“几”字湾清洁能源基地战略，提高区域高载能产业用能绿色化水平。在不占用耕地的前提下，鼓励市县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板下种植、板间养殖、固沙保土”的立体发展模

式，巩固光伏脱贫工程成果。（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有序发展风电产业。在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负荷中心周边地区，积极推进风电分布式开发。重点推广应用低风速风电技术，合理利用山地丘陵等土地资源，在符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推进风电就地就近开发。创新风电投资建设模式和土地利用机制，大力推进乡村风电开发。（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稳步发展生物质资源。优化生物质发电开发布局，稳步发展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有序发展农林生物质发电和沼气发电。有序发展生物质热电联产，开展农林生物质供暖供热示范，为具备资源条件的县城、人口集中的乡村提供居民供暖，为中小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在粮食主产区、林业三剩物富集区、畜禽养殖集中区等种植养殖大县，积极推进规模化的生物天然气示范工程，形成并入天然气管网、城市燃气管网以及车辆用气、锅炉燃料、发电等多元应用模式。（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力发展优质、生态、品牌农牧业。立足打造极具特色和竞争力的山西有机旱作农产品品牌集群，打造“有机旱作·晋品”省域农业品牌形象，打造吕梁山区杂粮、晋西北谷子和马铃薯、晋北油料、临汾小麦等优质农产品原材料生产基地。坚持市场导向，严把产品质量关，用品牌占领市场和引领生产，扎实推进农

产品“三品一标”，培育功能农产品品牌和区域品牌，推动“晋字号”农产品品牌建设。（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高质量发展绿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集中力量建设规模适中、带动力强的产业集聚区，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培育产业集群。积极发展酿品、乳品、果品、肉制品等绿色食品加工业。培育壮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扩大精深加工规模，提升产品品质，全力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融合发展做强生态文旅产业。推动沿黄生态文旅项目提档升级，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加快推动旅游产业化，促进旅游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山西段）建设，深入推动大碛口、偏关老牛湾、河曲西口古渡综合旅游区建设，重点建设岢岚县宋家沟村、永和县西厢村标杆性乡村旅游示范村，培育一批富有山西特色的旅游民宿。（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积极推进国土绿化行动，推动森林、草原、河流、湖泊休养生息，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开展森林、湿地、草原等各类碳库全覆盖专项监测，建立健全碳汇数据库，支持碳汇项目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责任单位：省林草局、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推进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多元化发展，充分发挥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县工作，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建立水能资源开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水权交易机制、排污权交易机制，落实国家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加大绿色金融支持生态保护力度。加快推进法治建设，不断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化和法制化。市县要科学划定禁牧、休牧、休耕区域，维护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功能。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落实环保制度。严格按照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制度，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障环境质量。（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强化施工管理。在项目建设中，组织专家科学论证，采用更加环保、节能的设计方案，优选各类设备。施工过程中注重工程安全，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加强工程监测预警及沿线敏感点的环境跟踪监测，严格执行环保措施，减少各种废渣、废水和废气及噪声的产生，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加强技术革新。风电、光伏、生物质能源发电等作业，应积极优先选用成熟的科研成果，研发和使用环保型催化剂，争取从根本上减轻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有害生物防治等活动，应采用对生态环境影响最小的防治技术。有关种植工程中产生的塑料薄膜、化纤编织袋等废包装材料应妥善收集、回收利用，并做好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工作指导和协调，加大支持力度，细化具体政策措施。有关市是本区域生态退化地区绿色发展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实施方案。有关县负责具体任务的落实，要积极主动作为，结合当地实际抓好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完善支持政策。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要做好与《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统筹推进任务和项目实施，避免重复建设。按照事权与支出相适应的原则，加强片区生态修复工作经费保障，鼓励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参与生态修复领域，集中开展重大工程建设，形成资金投入合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三）严格监督评估。省级有关部门与市级政府探索建立片区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成效评估体系，结合各部门职能抓好重点

任务的细化分解，切实保障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高质量推进。积极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估、巡查、审计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报道，增强舆论监督。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规范工程建设，加强工程实施管理。